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

##### 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3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32%。

於本公告日期，(i)WIFHL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WIFHL的一致行動人士(即WIIHL及潘先生)持有合共145,902,04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i)WIFH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零增加至約39.10%；(ii)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6.90%增加至70.48%。因此，WIFHL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惟獲授清洗豁免除外。

WIFH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IIHL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持有112,789,7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9%。

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剛先生。WIFHL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其中湯先生為李剛先生的兒子。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33,112,2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卓然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因此，WIFHL、龍馬國際、湯先生、潘先生及卓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債務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

### 債務金額的背景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與債權人就貸款訂立多項貸款協議，以籌集營運資金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債權人	相關貸款協議日期	到期日	貸款收到日期	本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債務金額 港元 (概約)	根據債務 資本化將配發 及發行之 資本化股份 (附註2)
WIFHL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28,138,519	28,138,519	562,770,380
潘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9,986,371	9,986,371	199,727,425
WIFL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1,000,000	1,023,852	28,530,16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400,000	402,656	
龍馬國際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1,000,000	1,024,180	28,549,18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400,000	403,279	
卓然(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000,000	1,024,098	28,544,92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400,000	403,148	
湯先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1,000,000	1,023,525	20,470,491
周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1,000,000	1,016,967	28,400,98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400,000	403,082	
總計					<u>44,849,677</u>	<u>896,993,536</u>

附註：

1. 於債務資本化下將為卓然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清償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潘先生。
2. 根據債務資本化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資本化股份指各債務金額除以發行價0.05港元(經四捨五入調整)。

WIFHL及潘先生提供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及免息。WIFL、龍馬國際、卓然、湯先生及周先生提供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

##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金額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 清償協議

清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及債權人  
發行人： 本公司  
資本化股份： 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  
發行價： 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

##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對債權人的債務為債務金額總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清償貸款及履行本公司於各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 資本化股份

債務資本化項下的896,993,536股資本化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清償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則資本化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3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32%。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清償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折讓約10.7%；
- (ii) 股份於截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3港元折讓約5.7%；
- (iii) 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082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本公司綜合負債淨額約44,679,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42,392,207股計算得出)相比之價格差額約0.132港元；
- (iv)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068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本公司綜合負債淨額約37,051,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42,392,207股計算得出)相比之價格差額約0.118港元；及
- (v) 存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0.052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而基準價乃為股份於清償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與股份於直至清償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32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6.61%。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約37.1百萬港元。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清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化股份的總發行價金額將以資本化本公司結欠債權人債務金額的方式支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 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通過決議案，批准(a)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及(b)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
- (iii) 執行人員已向WIFHL授出(且有關授出並無被撤回)清洗豁免，並達成其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及
- (iv) 本公司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取得股東批准。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清償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

完成

債務資本化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主要從事建築必需品供應業務，主要包括兩大業務，即(1)建築材料供應業務；及(2)鋁相關產品供應業務，兩者均為建築供應鏈的一部分。

###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債權人包括WIFHL、龍馬國際、湯先生、WIFL、潘先生、卓然及周先生。

WIFH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龍馬國際66.67%股權作為其唯一投資。WIFHL由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全資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則(i)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5.95%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56.21%權益，Wang Shengkun先生擁有29.95%權益，Lu Qing女士擁有11.98%權益及Feng Dafu先生擁有1.86%權益；(ii)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1.79%權益，而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Su Shaowen先生最終及實益持有；(iii)由Sho Kai Jun先生擁有1.79%權益；及(iv)由Xia Liping女士擁有0.47%權益。

龍馬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Longma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Limited 34%股權作為其唯一投資，Longma 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龍馬國際由WIFHL擁有66.67%權益及由李剛先生擁有33.33%權益。

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之子。

WIFL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IFL(i)由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實益擁有33.33%之權益，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姜培興先生及劉少康先生均等持有；(ii)由中國明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05%之權益，而中國明華控股有限公司由Zhang Xiaomin先生全資擁有；(iii)由Yan Qiang先生實益擁有19.05%之權益；(iv)由Shi Jiaqi先生實益擁有19.05%之權益；及(v)由Li Xiaolei先生實益擁有9.52%之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為WIFL董事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33,112,281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1%。

卓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有色金屬產品，由潘先生擁有40%之權益及由潘先生之配偶馬曉毅女士擁有60%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WIIHL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i)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為WIFHL及龍馬國際的中介控股公司，李剛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詳見上文；(ii)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8.38%權益，而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41.79%權益，詳見上文；(iii)由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3.18%權益，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IFL的直接控股公司，詳見上文；及(iv)由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0%權益，而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為持有14,071,460股股份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9%。周先生與(i)任何其他債權人、其各自的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關連。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38%；及(ii)本公司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2.32%。

於本公告日期，(i)WIFHL未持有任何股份；及(ii)WIFHL的一致行動人士(即WIIHL及潘先生)持有合共145,902,04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90%。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完成後，(i)WIFHL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零增加至約39.10%；(ii)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約26.90%增加至70.48%。因此，WIFHL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惟獲授清洗豁免除外。

鑑於上文所述，WIFH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之票數批准債務資本化、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以至少75%之票數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債務資本化將不會進行。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WIFHL及潘先生(作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及第二大股東)繼續透過其及／或其聯繫人以貸款方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由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6.6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0.2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流動負債，本公司核數師已重點關注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57.9百萬港元及37.1百萬港元。加上近期審慎的投資氣氛及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本公司在尋求債務或股本融資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方面遇到困難。

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可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未清償債務，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施加壓力。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以清償債務金額。就債務融資而言，經考慮安排任何可能作出的債務融資缺乏保證，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從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債務融資以結清債務金額。債務市場利率的上升趨勢亦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就股本集資而言，鑑於債務金額相對較大、近期股市氣氛疲弱及經濟環境不明朗，難以促使供股或配售包銷商或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並能夠籌集充足資金以清償債務金額。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經考慮(i)債務金額資本化可解除貸款的清償責任；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將擴大資本基礎，並藉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盡可能保留最多的流動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考慮清償債務金額的多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再融資及多種股權發行方式。在本公司可採用的可能替代方法中，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與債務融資相比，債務資本化有助本公司避免進一步的融資成本。

本公司亦考慮其他股權發行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然而，(i)鑑於近期全球投資氣氛不佳，本公司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及足以清償債務金額的金額物色投資者或配售代理進行股權投資；及(ii)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但鑑於股份成交量少，本公司難以物色到提供合理包銷費及具合理折讓的認購價的包銷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清償協議及債務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14,494,603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48%。

WIFHL考慮並確認(a)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及(b)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且無意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本公司將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資本化股份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WIFH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且對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清償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WIFH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WIFHL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WIFH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WIFHL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或將提供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WIFHL 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1)任何股東；與(2)(a) WIFHL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債務資本化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事宜。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引起關注，本公司將盡力及盡快解決該事宜並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須於清洗通函寄發前解決。本公司注意到，倘債務資本化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不得授出清洗豁免。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542,392,207股股份已發行及457,607,793股股份為法定但未發行。

為(i)促進債務資本化之完成；及(ii)配合本集團之增長，並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 發行資本化股份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 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WIIHL (附註1)	112,789,766	20.79%	112,789,766	7.84%
潘先生	33,112,281	6.11%	261,384,626	18.16%
WIFHL (附註2)	—	—	562,770,380	39.10%
WIFL (附註3)	—	—	28,530,160	1.98%
龍馬國際(附註2)	—	—	28,549,180	1.98%
湯先生(附註4)	—	—	20,470,491	1.42%
<b>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5)</b>	<b>145,902,047</b>	<b>26.90%</b>	<b>1,014,494,603</b>	<b>70.48%</b>
周先生	14,071,460	2.59%	42,472,440	2.95%
其他股東	382,418,700	70.51%	382,418,700	26.57%
<b>總額</b>	<b>542,392,207</b>	<b>100.00%</b>	<b>1,439,385,743</b>	<b>100.00%</b>

附註：

- (1) WIIHL (i) 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56.21%權益，Wang Shengkun先生擁有29.95%權益，Lu Qing女士擁有11.98%權益及Feng Dafu先生擁有1.86%權益；(ii) 由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8.38%權益，而璞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Wonderl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41.79%股權，詳見上文；(iii) 由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3.18%權益，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WIFL的直接控股公司，詳見上文；及(iv) 由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0%權益，而Able Plu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本公告日期，WIFHL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於本公告日期，WIFL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WIIHL約13.18%股權。

- (4) 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為李剛先生的兒子，而李剛先生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5) WIIHL及WIF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鑑於(i)WIFHL及WIFL過往於二零二三年前為集團公司；(ii)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WIIHL 10.00%權益；(iii)龍馬國際為WIFHL的附屬公司；及(iv)湯先生為李剛之兒子，因此，WIIHL、WIFHL、WIFL、龍馬國際、潘先生及湯先生認為彼等一致行動。
- (6) 除李剛先生(如本公告所披露，透過其控制的法團)及潘先生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WIIHL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持有112,789,76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9%。

WIIH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剛先生。WIFHL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剛先生，其中湯先生為李剛先生的兒子。

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33,112,2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卓然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因此，WIFHL、龍馬國際、湯先生、潘先生及卓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債務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WIIHL、潘先生及周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清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務資本化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批准有關債務資本化的清償協議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李剛先生(作為WIFHL及龍馬國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債權人之一)、潘先生(作為債權人之一)、姜森林先生(作為WIFL的董事，為債權人之一)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清償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債務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債務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卓然」	指	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之權益，為債權人之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及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清償協議將按發行價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96,993,536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債權人」	指	WIFHL、WIFL、潘先生、卓然、龍馬國際、湯先生及周先生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清償協議，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資本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債務資本化及相關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債務金額」	指	44,849,677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欠債權人的債務總額
「獨立股東」	指	(i) 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對債務資本化及／或清洗豁免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中之股東以外的股東(包括債權人)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5港元
「貸款」	指	債權人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將根據清償協議結清
「龍馬國際」	指	龍馬國際家族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WIFHL及李剛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之權益，為債權人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債權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潘先生」	指	潘立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112,28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1%)的股東，並為債權人之一
「湯先生」	指	湯正邦先生，李剛先生的兒子，為中國公民及債權人之一
「周先生」	指	周立新先生，中國公民，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4,071,460股股份之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並為債權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債務資本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豁免，以豁免WIFHL就WIFH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可能於完成時觸發
「WIFHL」	指 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一。WIFHL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5.95%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56.21%權益，Wang Shengkun先生擁有29.95%權益，Lu Qing女士擁有11.98%權益及Feng Dafu先生擁有1.86%權益。
「WIFL」	指 華德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債權人之一，為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onderl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i)由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擁有33.33%權益，而Wonderland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oration由Jiang Peixing先生及Liu Shao Kang先生均等持有；(ii)由中國明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9.05%權益，而中國明華控股有限公司由Zhang Xiaoming先生全資擁有；(iii)由Yan Qiang先生擁有19.05%權益；(iv)由Shi Jiaqi先生擁有19.05%權益；及(v)由Li Xiaolei先生擁有9.52%權益。
「WIIHL」	指 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12,789,7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79%)的股東。WIIHL由華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8.44%權益，而華智投資有限公司由李剛先生擁有56.21%權益，Wang Shengkun先生擁有29.95%權益，Lu Qing女士擁有11.98%權益及Feng Dafu先生擁有1.86%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姜森林先生及曹中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潘永業先生及劉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